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榆林市畜牧兽医局2026年畜禽产品及畜禽屠宰质量安全
抽样检测服务项目

委托人（甲方）：榆林市畜牧兽医局

受托人（乙方）：陕西华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榆林市畜牧兽医局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5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合同双方就榆林市畜牧兽医局2026年畜禽产品及畜禽屠宰质量安全抽样检测服务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全年计划开展全市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抽检共计510批次，其中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抽检440批次，屠宰场质量安全风险抽检70批次（水分检测、违法添加物和药物残留检测）。相关费用涵盖检测费、采样费（含购买样品费用）、检测报告制作与邮寄费等（抽检项目清单详见附件）。

二、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底。

2.服务地点：榆林市

3.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在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范围内提供相关服务。

三、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含税服务费（大写）：肆拾伍万叁仟玖佰元整（¥453900.00）。此费用为包干固定总价，是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的一切费用，甲方无需额外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2.支付方式：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内容，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增值税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榆林市畜牧兽医局

税号：11610800MB2431728E

账号：6105016936110800002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榆林上郡路支行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名称：陕西华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税号：91610131MA6U700R4C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寨路支行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鱼化工业园纬一路36号鱼化光电科技产业园1号楼4层

电话：029-89344133

账号：129917612110001

行号：308791011330

四、成果交付及验收

乙方的服务内容应符合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全年分两次开展集中采样与检测工作，每完成一批次畜禽产品检测，需向甲方提供该批次样品对应的检测报告，一样一报告。

交付时限：6月15日前完成第一批采样与检测工作，并提供检测报告；12月前完成第二批采样与检测工作，并提供检测报告。待所有抽检项目完成且乙方提供的资料齐全后，甲方将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乙方所有抽样、检测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有效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检验标准。乙方保证抽样检测方法、设备仪器、计量器具均经合规检定校准，实验室环境、操作流程完全符合检验检测资质规范要求，确保检测结果完整、真实、准确、公正、有效。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及甲方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无偿整改后重新检测交付，直至验收合格。

五、甲乙双方权责

（一）甲方职责

1.应如实填写委托单，并注明要求使用的检验方法，配合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对所提供的有关业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为乙方委派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合作及条件。

3.如对检验报告有特殊要求，甲方应在委托单上“备注”栏内注明。检验报告通常采用中文书写。

（二）乙方职责

1.按照甲方要求的交付时限出具检验报告。对于特殊、涉案样品的检验，3天出结果，7天出报告。

2.乙方在接受委托时，须详细审核委托单内容。在确认甲方的委托及要求后，应填写委托单同一页上的领证凭条交付甲方，甲方凭此查询及索取检验报告。

3.乙方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

4.当被抽样方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异议处理和复检工作；异议结果与初检结果一致时甲方须按规定向乙方支付复检费。结果不一致时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并给出可能造成不一致的具体原因。

5.对甲方提出的有关咨询问题负有及时解释的责任，并提供相关的报告分析等服务。

6.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约定不同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继续履行必要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除上述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合同。

3.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服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七、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2.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内容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授权，其权利义务不涉及第三人，没有任何侵权，若乙方所做的涉及造成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受保护的权利的侵犯，则所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由乙方承担并负责支付损害赔偿、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若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索赔并追加责任。

3.本合同项下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数据等成果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用于商业推广、对外展示、合作宣传等用途。

八、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乙方应按照甲方统一进度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各节点的工作内容，出具相应阶段成果。若无正当理由而拖延完成工作任务，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若第三方向乙方服务主张知识产权侵权，乙方需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侵权试剂/方法)，确保不影响检测任务；因侵权导致项目停滞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出具虚假报告，篡改检测数据，超资质检测，违规操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取费用，支付合同总服务费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议定。

九、保密条款

乙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应就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涉及到、搜集到甲方技术信息、经验信息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 2.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 3.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甲方要求，及时将上述信息、资料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 4.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约定至相关信息、资料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 5.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不可抗力

- 1.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其中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除外。
-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 3.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均发生损失的，双方各自承担损失；不可抗力结束后，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合同仍有继续履行的必要的，双方均应积极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畜禽产品抽检项目清单；

2.屠宰场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抽检项目清单

甲方（盖章）：榆林市畜牧兽医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5月15日

乙方（盖章）：陕西华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5月15日

附件一：畜禽产品抽检项目清单

监测参数	样品种类	检测方法
禁用药物β-受体激动剂类（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氯丙那林、妥洛特罗、齐帕特罗）	猪肉、猪肝牛肉、羊肉	按农业农村部 1025 号公告-18-2008 或 GB 31658.22 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磺胺氯哒嗪）		按 GB/T 20759 或 GB 31658.17 或 GB/T 21316 或农业农村部1025公告-23-2008 或 SN/T 5140 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四环素类（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多西环素）		按 GB/T 21317 或 GB 31658.6 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糖皮质激素类（地塞米松、倍他米松）	牛肉	按农业农村部1031号公告-2-2008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猪肉、牛肉、羊肉	按 GB 31658.17 进行检测。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氟喹诺酮类(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	禽肉、禽蛋	按 GB 31658.17 或 GB/T 21316 或 GB/T 21312 或 GB/T 20366 或农业农村部指定方法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	禽肉	
常规药物抗菌增效剂（甲氧苄啶）	禽蛋	
产蛋期不得使用药物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金刚烷胺	禽肉、禽蛋	按 GB 31660.5 或农业农村部指定方法进行检测。
禁用药物酰胺醇类（氯霉素）	禽肉、禽蛋	按 GB 31658.20 或农业农村部指定方法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酰胺醇类（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和甲砒霉素）	禽肉	按 GB 31658.20 或农业农村部指定方法进行检测。
产蛋期不得使用药物酰胺醇类（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甲砒霉素）	禽蛋	按 GB 31658.20 或农业农村部指定方法进行检测。
产蛋期不得使用药物四环素类（多西环素）	禽蛋	按 GB 31658.6 或 GB 31659.2 进行检测。

附件二：屠宰场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抽检项目清单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	检测内容
水分	猪肉（2 号或 4 号肉）	水分含量
	牛肉（黄瓜条或外脊）	
	羊肉（后腿或里脊）	
违法添加物和 药物残留	猪肝	β-受体激动剂（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氯丙那林和妥洛特罗）糖皮质激素（泼尼松、泼尼松龙、地塞米松、倍他米松、倍氯米松和氢化可的松）
	牛肝	
	羊肝	
病原微生物	猪冷却肉/热鲜肉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禽肉	
	猪肉表面拭子	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猪屠宰环境拭子	
	禽肉表面拭子	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弯曲杆菌
	禽屠宰环境拭子	

